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(周华)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本人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行权，依法履职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周华，男，197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北京大成律所事务所合伙人。2000年7月获安徽师范大学教育学学士学位，2011年7月获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硕士学位。2000年9月至2008年7月，任职于芜湖职业技术学院，讲师；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，任职于北京义会嘉置业有限公司，法务部负责人；2012年1月至2020年4月，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20年5月至今，任北京大成律所事务所合伙人。2024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七次董事会，召开股东大会两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会议情况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信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周华	7	7	2	0	0	否	2

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 本人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, 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, 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, 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 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认为, 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 因此均投出赞成票, 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(二)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, 任职期间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2、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 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要求, 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、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, 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 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, 保障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以及风险防范体系的有效性。

3、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 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,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, 提名委员会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 认为新任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, 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,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, 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财务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, 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四)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, 检查重点涵盖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。通过电话和邮件, 与公司

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以客观独立的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。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。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，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，强化法律风险意识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（六）其它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年6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2024年8月28日，

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承谨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周华

2025年4月22日